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翠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徐晓红、唐南宁为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生泉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